

# 寻求人民主权与代议制民主的平衡

## ——试论卢梭的民主思想

□李力东 [浙江大学 杭州 310028]

**[摘要]** 主权与治权(政府权力)的划分在卢梭的民主思想中具有重要意义。卢梭认为主权是公意的运用,因而是属于全体人民的,也是不能代表和不能转让的。但是,在治权层面,卢梭认为可以而且应该实行代表制。也就是说,卢梭既主张人民主权,又主张代议制民主,前者是卢梭民主思想的规范层面,而后者是其现实层面。人民主权相对于代议制民主具有优先性,但是后者也有很大的独立性,卢梭希冀在两者之间实现某种平衡,从而建立一种优良政体。

**[关键词]** 卢梭; 人民主权; 代议制民主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09)01-0072-05

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是近代思想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他的思想非常复杂,可能有些地方还充满矛盾。所以后来的思想家对卢梭作出了非常不同甚至截然对立的解读。不管是极权主义者、民主主义者还是自由主义者,常常通过对卢梭思想的辩护或批判来阐述各自的见解。然而,正如一位评论家所指出的,如果我们简单地把卢梭作为一个集体主义者、专制主义者、极权主义者,或者相反把他作为一个个人主义者,我们都犯了错误<sup>[1]</sup>。

### 一、卢梭的自由和民主

由于卢梭整个思想体系的出发点是自由,所以后世的思想家对卢梭的自由思想给予了更多关注,而对于卢梭的民主思想,评论家或者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或者是对卢梭民主思想的解读多有偏颇。

贡斯当(B. Constant)和伯林(I. Berlin)两位自由主义思想家对卢梭的自由思想提出了批评。贡斯当区分了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他认为卢梭主张的自由属于古代人的自由,不仅在现代社会行不通,还会带来不利的后果。伯林从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分立的角度出发,认为卢梭追求的毫无疑问是积极自由。伯林认为,卢梭对自由的认识使他始于不受限制的自由,终于不受限制的专制主义。

贡斯当和伯林对卢梭思想的解读在学术界产生

了深远影响。但是,他们是从其自由主义的立场来看待卢梭的,并没有对卢梭的民主思想进行深入分析。而以以色列政治学家塔尔蒙(J. Talmon)把民主分为“自由主义民主”和“极权主义民主”两种类型,他认为“卢梭提出了一种极权主义的民主主义”<sup>[2]</sup>。塔尔蒙无疑也是从自由主义的角度出发来分析卢梭的民主思想的。

另一方面,很多理论家即使不是把卢梭作为唯一的但也把其作为最重要的古典民主理论家。他们从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出发,认为卢梭主张公民积极参与社会和政治事务。熊彼特(J. Schumpeter)认为由于现代国家规模庞大,且事务复杂,卢梭的民主理论只能是不切实际的空想。而马克思(K. Marx)则认为,卢梭的民主理论是规范的,这种规范性的理论不因现实政治的不理想而减少其价值。但是,正如一位评论家所指出的,简单地认为卢梭主张公民积极参与政治尤其是参与政府的决策是值得怀疑的,实际上,卢梭并不认为每一个普通公民都有能力、有动机去参与政府决策<sup>[3]</sup>。

### 二、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

卢梭的人民主权观太引人注目了,所以不管是赞同还是反对卢梭的人,都容易从他的人民主权理论出发来分析他的民主理论。而要分析其民主理论

[收稿日期] 2008-03-06

[作者简介] 李力东(1980-)男,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博士生。

就需要首先对卢梭的人民主权论以及它在卢梭的自由观中的地位有正确的认识。

卢梭政治思想的出发点是自由。“这种人所共有的自由,乃是人性的产物。人性的首要法则是要维护自身的生存,人性的首要关怀是对于其自身所应有的关怀,而且,一个人一旦达到有理智的年龄,可以自行判断维护自己生存的适当方法时,他就从这时候起成为自己的主人”<sup>[4]</sup>。由于卢梭在公民社会中看到的是不平等和奴役,所以他假设了一个自然状态。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是自由的。当然,卢梭自己也注意到,这样的自然状态或许从来就没有存在过。针对如何在公民社会中确保每个人的自由问题,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了努力。

卢梭提出了自己的解决办法,即:“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全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sup>[4]</sup>。卢梭认为,只有这个办法才能在公民社会中保障每个人的自由。随着社会公约下共同体的成立,主权也就出现了。卢梭认为,社会公约赋予了共同体支配它的各个成员的绝对权力,“正是这种权力,当其受公意所指导时,如上所述,就获得了主权这个名称”<sup>[4]</sup>。在卢梭看来,主权是公意的运用。所以,主权是不可转让的,也是不可分割的,这是由公意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公意总是以公共利益为依归的。

在卢梭的理论中,与公意、主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是法律(law)。卢梭认为,法律绝不是一般的法令,而是公意的外化。法律是全体人民对全体人民作出的规定,法律只考虑共同体及抽象的行为,而绝不考虑个别的人和个别的行为。虽然卢梭对法律的界定并不总是完全一致的,他有时也在并不是很严格的意义上使用“法律”一词,但是在卢梭的理论中,法律更重要的是一种基本原则,正是在这一原则下,政治共同体才得以存在。

卢梭认为,主权权威来自于全体人民,而主权权威也需要由人民来维持,并就此论证到:“集会在一起的人民一旦批准了一套法律,便确定了国家的体制;但这是不够的。他们已经建立了一个永久性的政府,或者是一劳永逸地提供了选择行政官的办法;这也是不够的。除去意外情况所可能需要的特别集会之外,他们还必须有固定的、按期的、绝对不能取消或延期的集会,从而到了规定的日期人们便能合法地根据法律召开会议,而不需要任何其他

形式的召集手续”<sup>[4]</sup>。可见,人民在主权上是有绝对权力的,或者说两者本来就是统一的。

对于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肯定会有人提出批评。诚然,卢梭在论证中确实不无含糊,比如说对法律的来源就有借助“神意”的味道。但是,公意-主权-法律的理论是卢梭思想的规范层面,是卢梭在公民社会中确保个人自由不得不得出的结论。或许卢梭本人也意识到了其中的问题,所以他的民主理论并不止于此,他进一步分析了政治社会的现实操作层面。

### 三、卢梭的代议制民主理论

Richard Fralin在《卢梭代议制政府观点的演进》一文中认为:“卢梭起于和终于百科全书派”,也就是说卢梭的政治思想最初和最终是偏重于代议制政府的,而中间阶段则更注重人民的参与<sup>[5]</sup>。Richard Fralin认为在卢梭的思想中存在着人民参与和代议制政府的深刻矛盾,但这更多的是因为他没有注意卢梭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的区分——主权与治权(即政府权力)之间的区分。

应该看到,主权与治权的区分在卢梭的民主思想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正如Frank Marini所分析的,卢梭的理论中有两组相对应的概念,第一组是主权(Sovereign)-立法权力(Legislative)-法律(Law)的层面;第二组是治权(Government)-行政权力(Executive)-法令(Decree)的层面<sup>[3]</sup>。也就是说,与主权相关的是立法权力,而与治权相关的是行政权力。卢梭论证到:“我们已经看到,立法权力是属于人民的,而且只能是属于人民的。反之,根据以前所确定的原则也很容易看出,行政权力并不能具有像立法者或主权者那样的普遍性;因为这一权力仅只包括个别的行动,这些个别行动根本不属于法律的能力,从而也就不属于主权者的能力,因为主权者的一切行为都只能是法律”<sup>[4]</sup>。显然,在卢梭看来,主权是属于人民的,而且主权层面与具体的政府治理层面是完全不同的。卢梭认为,行政权力是由政府来行使的。“政府就是在臣民与主权者之间所建立的一个中间体,以便两者得以互相适合,它负责执行法律并维持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sup>[4]</sup>。

如前所述,卢梭从公意思想出发,认为主权是不能代表也不能转让的,因此他在主权层面是反对代议制的,而这也为后人认为卢梭只主张直接民主甚至认为他是极权民主主义者提供了托辞。但是我

们不应忽略的是还有一个治权领域,卢梭在治权层面不但不反对而且主张实行代议制,“在立法权力上人民是不能被代表的;但是在行政权力上,则人民是可以并且应该被代表的”<sup>[4]</sup>。

卢梭继承了他的前辈学者的一些见解,对政府形式进行了分类,从卢梭对政府形式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在治权领域对代议制民主的认同。卢梭根据政府被委托于多数人、少数人还是一个人而把政府形式分为民主制、贵族制和国君制。

卢梭对三种政府形式进行了探讨,虽然他并不认为这三种形式有绝对的优劣之分,但他还是对其进行了程度不同的褒贬。卢梭认为,在实际政治中,没有一种单纯的政府形式会适合所有国家,所以他主张某种形式的混合政府。但是,卢梭还是表达了他对国君制的反对。他认为国君制有一个根本缺点,就是在国君制下登上高位的人往往是些“卑鄙的诽谤者、卑鄙的骗子和卑鄙的阴谋家”<sup>[4]</sup>。

应该承认,卢梭所指的“民主制”是一种直接民主制,卢梭是在“民主”这个词的古典意义上使用它的。卢梭不仅认为这种“民主制”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且他还看到了“民主制”带来的问题。其认为:“就民主制这个名词的严格意义而言,真正的民主制从来就不曾有过,而且永远也不会有。多数人统治而少数人被统治,那是违反自然的秩序的”。可以看出,卢梭并不喜欢这种“民主制”,这或许就是他心仪的古希腊城邦是斯巴达而不是雅典的原因吧。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如果简单地把卢梭作为直接民主论者是非常值得怀疑的。

实际上,卢梭是赞成“现代”意义上的代议制民主的。我们可以看一下卢梭对贵族制的分析。卢梭认为,有三种形式的贵族制:自然的、选举的与世袭的。“第一种只适合淳朴的民族;第三种是一切政府之中最坏的一种。第二种则是最好的;它才是严格说来的贵族制”<sup>[4]</sup>。卢梭继续论证到:“第二种贵族制除了具有可以区别两种权力的这一优点而外,并且还具有一些可以选择自己成员的优点;因为在人民政府中,全体公民生来都是行政官,而贵族制则把行政官只限于少数人,他们只是由于选举才成为行政官”<sup>[4]</sup>。卢梭没有掩饰他对选举式贵族制的赞美,其坦言:“最好的而又最自然的秩序,便是让最明智的人来治理群众”<sup>[4]</sup>。卢梭的选举式贵族制实际上就是后来所谓的“代议制民主”。正如罗素所说:“他(指卢梭)说到民主政治,所指的意思如同希腊人所指的,是每一个公民直接参政;他把代议

制政体称作‘选举制贵族政治’”<sup>[5]</sup>。虽然罗素看到了这一点,但他还是认为卢梭有为极权主义国家辩护的倾向,这就是值得商榷的了。

按照Richard Fralin的分析,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更多的是主张人民主权的,即使如此,如前所述,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还是主张治权领域的代议制民主的。后来,卢梭更为明显地表达了自己的代议制民主思想。比如他在《山中书简》中对英国的政治制度进行了赞美,而英国当时就是实行代议制民主的典型代表。

#### 四、人民主权与代议制民主的平衡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卢梭既主张人民主权,又主张代议制民主,这确实让人感觉有自相矛盾之嫌,而且也很容易得出如下结论:卢梭认为真正的人民主权无法实现,退而求其次而主张代议制民主,这是他对现实政治不得已的让步。那么卢梭是如何处理人民主权与代议制民主之间的关系呢?对卢梭来说,人民主权和代议制民主两者都不可偏废,所以他的工作就是努力在两者之间寻求某种平衡。当然,他这种努力的效果就另当别论了。

首先,卢梭认为主权属于全体人民。人民主权相对于代议制民主具有优先性。卢梭主张代议制民主应该受到人民主权的制约,这是因为他认为任何政府都必然有侵犯主权的倾向。政府行政官员有为了他们个人或集团的利益而侵犯公共利益的倾向,代议制政府的官员虽然是由选举产生的,但是他们也避免不了这一倾向,所以代议制政府也有衰败的危险。“既然个别意志总是不断地在反对公意,因而政府也就继续不停地在努力反对主权。……这就是那种内在的、不可避免的弊病之所在,它从政治体一诞生起,就在不休止地趋向于摧毁政治体,就和衰老与死亡最后会摧毁人的身体一样”<sup>[4]</sup>。

如果政府篡夺了主权权威,政治体也就消亡了。所以为了防止政治体的消亡,就必须维护主权权威免受政府侵犯。卢梭把维护主权权威的任务交给了人民,人民可以撤换侵犯主权权威的政府。“行政权力的受任者绝不是人民的主人,而只是人民的官吏;只要人民愿意就可以委任他们,也可以撤换他们”<sup>[4]</sup>。卢梭提出的办法是定期的人民集会。卢梭认为,“这种人民的集会,由于它是对政治共同体的一种保护与对政府的一种约束,因而在一切时代里都成为首领们的一种恐惧”<sup>[4]</sup>。如果仅从这方面来看,

卢梭确实赋予了人民极大的权力,所以很多后世学者把法国大革命中此起彼伏的群众运动归咎于卢梭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是卢梭民主思想中还有另外一个方面。

从理论上讲,代议制民主是从属于人民主权的,但是在现实政治中,代议制民主无疑具有很大的独立性。卢梭认为,即使在主权领域中,人民的活动也不是不受限制的。人民集会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而当人民要变更政府时,“这种改变总是很危险的;所以,除非是政府已经变得与公共福利不能相容,否则就千万不要触动已经确立的政府”<sup>[4]</sup>。正是基于这一点, Frank Marini认为卢梭主张一种“谨慎的保守主义”。这是对卢梭的恰当评价,也就是说,虽然人民有对包括政府形式在内的社会基本方面进行改变的权力,但人民对这种权力的运用应该是谨慎的。

在政府治理领域,卢梭主张代议制民主。卢梭不但没有提倡公民积极参与,反而主张限制公民的参与。卢梭并不认为人民总是理性的、明智的,对政治事务有充分的了解。人民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被误导,比如信息的缺乏、宣传活动、党派主义、特殊利益团体、对眼前暂时利益的关注等等,其后果就是损害共同体的利益和其他成员的利益。“以制订法律的人来执行法律,并不是好事;而人民共同体把自己的注意力从普遍的观点转移到个别的对象上来,也不是好事。没有什么事是比私人利益对公共事务的影响更加危险的了”<sup>[4]</sup>。在卢梭看来,人民参与政府的治理是不现实的,政府的治理应该由选举出来的有专门才能的人士来进行。“我们不能想像人民无休止地开大会来讨论公共事务;并且我们也很容易看出,人民若是因此而建立起来各种机构,就不会不引起行政形式的改变”<sup>[4]</sup>。

所以,卢梭并不赞成古代雅典的纯粹民主制,他认为这样的民主制很容易造成混乱,最终会损害公共福利和个人利益。卢梭心仪的政府在古代是斯巴达和罗马共和国,在当时则是他的家乡日内瓦。日内瓦共和国并不是很多人所认为的那样,即实行直接民主制,而实行的是贵族制,政府是由选举出来的贵族掌管的。卢梭在《致日内瓦共和国》中说到:“我尤其要避免选择那种共和国,那里的人民认为可以不要行政官,或者只给他们一种不确定的权力,而由人民自己轻率地照管国家事务和法律的执行,这种共和国必定治理得很糟”<sup>[6]</sup>。他认为这是雅典共和国灭亡的重要原因。卢梭继续说到:“我愿

选择这样一种共和国,其中,个人只能批准法律,只限于集体地根据政府首脑的报告来决定最重要的公共事务。人们设立一些受人尊重的法庭,认真地为它们划分几种权限,每年选举出若干最能干、最公正的公民来执行审判和治理国家”<sup>[6]</sup>。从这些论述中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卢梭代议制民主的思想。这虽然是卢梭写给日内瓦共和国的,但是如果认为这是卢梭在讨好日内瓦的执政者,则无疑是误解了卢梭的思想。在后来卢梭给波兰和科西嘉的宪政设计中更为明显地表达了代议制政府的主张。

卢梭为寻求人民主权与代议制民主之间的平衡作出了努力,但在这一过程中也带来了很多问题和矛盾,问题集中表现在人民对政府的制约上。卢梭一方面认为人民大众有很多弱点而不应该控制政府的行政过程,另一方面又主张人民可以通过集会变更政府。卢梭在这里是想用抽象的方法(人民集会)来解决现实问题(政府的变更)。但是,人民怎么判断政府在什么情况下不需变更,在什么情况下又需要变更呢?如果政府需要变更,人民应该采取什么形式变更?对这些问题,卢梭并没有给出明确答案,所以他所设想的人民主权对代议制民主的制约就只能停留在理想化的层面。

## 五、结论

卢梭的确是重视人民主权的,这或许更多地与他所处的时代有关。他所处的时代是一个王权专制的时代,人们的自由受到严重压制,这使他主张主权在民的思想。但是如果我们看到卢梭对主权与治权的区分,就会看到人民主权与代议制民主在卢梭那里都受到了重视,卢梭是努力寻求人民主权与代议制民主之间的平衡的。

在卢梭的思想中,人民主权属于规范层面,而代议制民主属于现实层面,前者对后者具有理论上的优先性。对于政治体的基本问题,人民具有最终的决定权,但是这种决定权更多的是起一种预防与威慑的作用。卢梭并不主张人民积极去行使这种权力,人民怎么才能做到这一点呢?卢梭对这一问题的论述有些含糊,而在治理领域,卢梭明显地认为这是政府及其官员的职权,而不是人民的职权。

如果我们既看到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又看到他的代议制民主理论,我们就会认为卢梭在民主理论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后来的直接民主论者和参与民主论者更多地注意了卢梭的人民主权思想

而忽视了他的代议制民主。精英民主论者表面上反对卢梭的理论,但他们反对的只是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而把卢梭的代议制民主思想更为直白地表达了出来。卢梭既主张人民主权,又主张代议制民主,并寻求两者之间的平衡。虽然他的这种努力并不一定总是成功的,但是如果看到他的努力,我们就应该把卢梭看作民主发展史上承前启后的人物。可以说,正是有了卢梭这样的民主思想家的指引,人类民主的理论和实践才得以不断向前发展。

### 参考文献

[1] KATEB G. Aspects of Rousseau's Political Thought[J].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61, 76(4): 519-543.

[2] 塔尔蒙. 极权主义民主的起源[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4: 48.

[3] MARINI F. Popular Sovereignty but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The Other Rousseau[J]. Midwest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67, 11(4): 451-470.

[4]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5] FRALIN R. The Evolution of Rousseau's View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J]. Political Theory, 1978, 6(4): 517-536.

[6] 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Seek Balance between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On Rousseau's Democratic Theory

LI Li-dong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division between sovereignty and government is very important in Rousseau's Democratic Theory. In Rousseau's opinion, sovereignty is the exercise of general will so that it belongs to the whole people. And it can't be representative and transferential. But the government can be and should be representative. That is to say, Rousseau claime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s well as popular sovereignty. The latter has priority to the former, but the former has considerable independence. Rousseau hoped to achieve some balance between the two so that a good regime could be built.

**Key words** Rousseau; popular sovereignty;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编辑 戴鲜宁

· 学术广角 ·

### 如何应对金融危机下的大学生就业

首先,改“跟风求职”为“个性求职”。一直以来,在大学生求职中,存在比较严重的跟风现象,这使大学生求职存在“四大集中”——集中时间、集中地域、集中行业、集中用人单位,这不但加大了就业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导致社会行业的人才分布很不均衡。改变这种“跟风求职”为“个性求职”,其实质就是大学生根据自己的个性、能力,作出个性化的职业选择,不把求职的目光盯在传统的“集中”的区域、行业、单位。在金融危机影响下,如果大家仍旧求职定位“集中”,必然进一步加大供求的失衡程度。如果把求职的焦点从东部沿海大城市转向全国;把择业定位由政府部门、咨询行业、金融行业等转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大学生的择业将会从集中到分散的过程中突围。

其次,改“短期求职”为“较长期求职”。根据教育数据咨询公司麦可思前不久发布的报告显示,2007届的大学毕业生毕业时已落实工作的比例(麦可思调查数据为不到60%,官方数据为70%)大大低于半年后的就业率87.5%,这表明在毕业之后的半年时间中,大学毕业生随着择业经验的增加、择业期望的合理调整,有很大比例找到了工作。在当前的金融危机中,一些用人单位的用人需求并不特别明朗,大学毕业生的求职应有长远打算,寄希望在短期中就能找到合适工作是不现实的。

· 宣 文 ·